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电子标)

项目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专案工程造价鉴定

项目编号：HBZLT-WH-126032

采购计划生成备案号：40112-2026-00821

采购人：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代理机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35
第五章	合同书	4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专案工程造价鉴定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ZLT-WH-126032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0112-2026-00821

3. 项目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专案工程造价鉴定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120（万元）

6. 最高限价：120（万元）

7. 采购需求：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专案工程造价鉴定，工作完成后出具符合现行法律标准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报告。具体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或磋商公告附件。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磋商报价无效。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直至案件办理结束。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落实的中小微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并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08日至2026年04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

3.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右侧“CA办理指南”中查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CA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6年04月08日00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04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疑问可咨询4006398178。

2. 项目包信息：本次磋商共分一个项目包。

（1）项目包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专案工程造价鉴定，包预算金额（包最高限价）为120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20万元。

（2）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直至案件办理结束。

3.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和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219.138.32.92:7001/dxhq/>）查看。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如有资金需求，可联系东西湖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7-83210041）协助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中路199号

联系方式：027-830679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

联系方式：027-85492633/027-854926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思成、程钰琳、盛其昌、胡佳康、马晶晶

电话：027-85492633/027-85492605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0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专案工程造价鉴定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1,200,000 元，非财政性资金：/元
3	采购范围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完成项目的实施和相关服务等。
4	采购人	名 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中路 199 号 联系方式：027-83067978
5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	项目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
7	项目属性	服务
8	监管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9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
13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有效期	
14	响应文件及编制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5	签字和（或）盖单位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6	服务期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7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网上（本项目将在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18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9	磋商时间	同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20	磋商地点	同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21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30 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实物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开启当天__时__分至__时__分，提供至（地点），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24	项目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3 人，演示现场提供。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2) 服务要求 (3) 合同草案条款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27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最后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按系统规定的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8	磋商过程回复时间	(1) 现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或最后报价等作出相应回复。 (2) 不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开标磋商程序。须在发出磋商记录或最后报价后 20 分钟 内作出相应回复。否则磋商小组可认为供应商放弃相关权利，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磋商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四章
30	成交原则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排名顺序，依法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2) 支付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中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协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金额的 1.5%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现金或电汇。 (5)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1) 开票单位名称；

		<p>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3)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p> <p>4) 单位联系电话及地址；</p> <p>5) 开户行及账号。</p>
32	知识产权	<p>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33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p> <p>履约担保形式：_____。</p>
34	合同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p> <p>分包金额要求：_____。</p> <p>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p>
35	电子交易系统 咨询	<p>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咨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交易系统。</p>
36	政府采购交易 系统联系方式	<p>联系人：<u>采招云电子交易系统。</u></p> <p>联系电话：<u>4006398178。</u></p> <p>其他联系方式：<u>∕。</u></p>
37	提出询问 方式	<p>为充分保障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事项的知情权以及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权，并兼顾询问及答复的简便性、及时性，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本项目询问及询问答复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p>
38	最高限价	<p>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p>
39	政府采购政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核减）</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第 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1. 供应商应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且须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2. 供应商如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p>



知（财库〔2014〕68号）规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供应商如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称为节能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鉴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未建立，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节能品目清单”产品强制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1）所提供产品所在“节能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数据来源自财库〔2019〕19号文件）；

（2）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具体认证机构名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3）所提供产品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



		<p>价；</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采购时实质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p>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①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8号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为“环保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鉴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未建立，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环保品目清单”产品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1）所提供产品所在“环保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数据来源自财库〔2019〕18号文件）；（2）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专案工程造价鉴定</u></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120万元</u></p>
40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不适用</p>
4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p>☑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4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p>

		<p>体政策要求和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219.138.32.92:7001/dxhq/）查看。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如有资金需求，可联系东西湖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7-83210041）协助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质疑受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p> <p>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9楼 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85492633 4) 接收质疑函的邮箱：1820533423@qq.com</p> <p>（2）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p> <p>（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p>
<p>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6年1月3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3年1月31日至2026年1月30日。 （注：此处列举时间并非本项目实际递交截止时间，仅作参考）</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交供应商”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货物、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3.2 其它条款详见供应商资格和该项目的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 (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再参加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包磋商的，共同组成联合体的除外。
- (3)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息记录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记录应当通过截屏的方式留存。查询人员应当在截屏纸质件上标注查询时间，并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在上述信息查询渠道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中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协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金额的1.5%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联系方式以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记为准。

6.2 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登记的邮箱、联系电话）、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

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如磋商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如实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磋商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编制。

1.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其内容应当按照顺序编写页码。

3. 计量单位

3.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磋商小组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资格条件不满足的。
- 2) 磋商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及《磋商分项报价表》。
- 4) 不满足“★”号条款要求的。

- 5) 服务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7)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10)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供应商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12) 供应商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的。
- 13)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他条款的。
- 14) 供应商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供应商出现恶意低价的（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A. 投标（响应）最终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最终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B. 投标（响应）最终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最终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终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C. 投标（响应）最终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最终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D.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澄清有关问题：

i. 磋商小组应切实按照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合理时间至少为 30 分钟，

最长限定时间由磋商小组视评审进度决定，合理时间的确定应充分考虑材料提交方式及供应商获取证明材料的最低时限。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ii. 磋商小组应切实履职尽责，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具体关于异常低价政策，根据财库【2026】2号文及鄂财采发【2026】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4. 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且3个工作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将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响应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视其为同意。

5. 磋商报价要求

5.1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金额报价。

5.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同时，报价中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不得漏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管理水平、方案以及由这些因素决定的项目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包含满足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由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其他原因应当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交纳的费用。但是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5.4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项目视为包含在报价之中。

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 联合体磋商

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本项目。

6.2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响应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5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在要求盖“公章”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在“签字”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6 联合体获取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评审标准”。

7.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7.1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7.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7.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位置不作要求。

7.4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8. 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截止时间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以及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8.2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9.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9.2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9.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三、磋商程序

1. 磋商时间、地点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地点举行，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开启响应文件。

2. 磋商代表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或 CA 证书（账号、密码）参加磋商。

3.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具体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 竞争性磋商程序

初步审查完毕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 磋商变动

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 磋商变动后响应文件的变更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6. 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6.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6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6.7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评审

1. 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 评审原则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证、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评审

3.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五、成交事项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排名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 评审结果公告

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通知公告。

3. 成交通知书

3.1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并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合同分包

2.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计划等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已分包项目不得再次分包。

2.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 合同公告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等文件中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等工作要求进行公告和备案。

七、履约验收

1. 履行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验收

2.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投诉

1.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对于供应商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提出的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说明不予回复的理由。

1.2 为充分保障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事项的知情权以及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权，并兼顾询问及答复的简便性、及时性，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本项目询问及询问答复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2.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

2.1 质疑的范围及时限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供应商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提出主体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在本须知正文的规定的时限内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3 质疑函相关要求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2) 无论是质疑函还是授权委托书均应按如下要求签署：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质疑受理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接受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2.5 质疑答复及处理

(1) 质疑答复处理原则：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

(2) 质疑答复处理内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正文磋商文件的澄清规定办理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投诉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已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应执行的政策：

具体政策执行及评审优惠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规定，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已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	1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专案工程造价鉴定	C20020500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120万元	120万元	项	1	否	否	否	本项目包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项目背景

采购人单位某专案，拟对该案涉及多栋建筑物进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项目总建设面积约 20 余万方，送鉴造价约 6 亿余元。

三、技术服务要求

采购人单位的专案进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确定工程造价，出具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报告。

(一) 对专案涉及的多栋建筑物项目进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要求对本案所涉及合同的真实性、合同内容的真实性进行鉴别。

(二) 对专案涉及的多栋建筑物项目的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确定项目造价，披露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嫌围标串标、虚假工程合同、工程量及设备材料价格高估冒算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 鉴定工作要严密、精准，体现司法标准、不受外界干扰，依法独立完成。

四、商务服务要求

序号	要求项	具体内容
1	★服务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直至案件办理结束。
2	★服务人数	供应商须提供至少 6 人的项目工作团队。

3	服务相关要求	<p>项目负责人 1 名：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执业时间不低于 8 年，近五年负责过同类型规模工程造价司法鉴定项目，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能够胜任相应的工程造价鉴定工作，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p> <p>项目组成员至少 5 名： 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年限不低于 5 年，其中至少 3 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其他人员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p> <p>（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安排一名联络员（可由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兼任），负责资料传递、信息联络、信息搜集和协调进展等工作。人员安排后不得随意调整，如需调整必须书面提出申请并经过采购人同意。）</p>
4	保密要求	<p>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实施条例》及相关保密规定，签定并严格执行保密协议，确保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个人隐私安全，对鉴定服务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p>
5	服务地点	<p>采购人指定地点</p>
6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后预付 50%，成交供应商出具全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报告，经评审无误后支付剩余款项（付款须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票据）。（备注：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p>

7	报价要求	<p>★（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供应商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税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计算和支付。</p> <p>备注：供应商须针对上述（1）、（2）项条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3）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报价的相关因素，合理报价，如出现异常低价的情形，将按照财库【2026】2号文及鄂财采发【2026】2号文的相关规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p>
8	其他商务要求	<p>（1）项目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有最新的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地方执行标准不一致时或各标准之间如有差异，以国家、行业及地方较高标准执行。</p> <p>（2）磋商文件描述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在合同中再详细约定。</p>

五、商务、技术评审要求

序号	要求类别	具体内容
1	商务	<p>类似业绩：根据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类似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业绩证明材料进行评分，以鉴定报告完成时间、委托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p> <p>证明材料：（以下证明材料供应商可选择任意一项）</p> <p>（1）案件督办函+鉴定报告</p> <p>（2）委托合同</p> <p>（3）中标通知书</p>
2	商务	<p>履约能力-项目负责人： 具备项目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p>

3	商务	履约能力-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项目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4	技术	项目理解与总体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与总体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以下评审内容： （1）涉案工程造价鉴定服务范围 （2）贴合采购人的特性，制定服务思路。 （3）鉴定服务全流程核心节点 （4）鉴定成果文件交付标准
5	技术	工程造价鉴定实施技术方案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造价鉴定实施技术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以下评审内容： （1）制定现场勘察与证据固定专项方案 （2）制定涉案工程资料收集、审核、核验流程 （3）鉴定报告编制规范与标准
6	技术	鉴定质量控制与保障体系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鉴定质量控制与保障体系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以下评审内容： （1）设立鉴定一级（初审）、二级（复审）及三级（终审）节点 （2）鉴定结果误差管控标准 （3）鉴定报告司法采信保障措施 （4）内部技术会审与纠错机制
7	技术	涉案信息安全管理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涉案信息安全管理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以下评审内容： （1）书面承诺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规定 （2）涉案信息专人保管、专人对接制度 （3）涉案资料存储、传输、使用管控措施 （4）鉴定人员保密培训管理制度 （5）档案管理制度
8	技术	增值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以下评审内容： （1）增值服务方案的列举 （2）具体的实施步骤
9	技术	应急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以下评审内容： （1）应急突发情况的列举 （2）应急突发情况预防、处置措施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 磋商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履行下列职责：
 - 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4.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4.6 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4.7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4.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磋商评审程序

1. 对磋商文件的审查和停止评审

- 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等。
- 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强制、优先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强制、优先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以上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采用联合体投标是否符合联合体磋商相关规定和要求、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磋商小组应对照评审办法附件 1《供应商资格审查表》、附件 2《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充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4.5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3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4.4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4.6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4.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4.8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

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5.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最终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最终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最终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最终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终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最终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最终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澄清有关问题：

i. 磋商小组应切实按照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合理时间至少为30分钟，最长时间由磋商小组视评审进度决定，合理时间的确定应充分考虑材料提交方式及供应商获取证明材料的最低时限。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ii. 磋商小组应切实履职尽责，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

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分为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四、评分细则）。

7、评定办法

7.1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名的为成交供应商。

7.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政府采购政策

8.1 具体政策执行及评审优惠详见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注：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须按下列表格顺序提供。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第一款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下同）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仅限中国公民）；



			7.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纳税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
2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二）款的规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以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

			存档)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落实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填写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供应商请如实填写）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并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	提供清晰有效的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并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

说明：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磋商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以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件 2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磋商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及《磋商分项报价表》；

3	不满足“★”号条款要求的；
4	服务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9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供应商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11	供应商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的；
12	符合供应商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13	<p>供应商有下列任一情形：</p> <p>（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审核结论	

说明：

-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出现上述情况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四、评分细则

评分项			评分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总分 15分</p>	<p>投标报价</p>	<p>15分</p>	<p>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 2. 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D/投标报价 V）×15</p>
<p>商务总分 18分</p>	<p>类似业绩</p>	<p>10分</p>	<p>根据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类似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业绩证明材料进行评分，以鉴定报告完成时间、委托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以下证明材料供应商可选择任意一项） （1）案件督办函+鉴定报告 （2）委托合同 （3）中标通知书 备注：上述证明材料如若涉及敏感信息，可进行模糊处理，但须要保留评判此项内容的关键信息。</p>
	<p>履约能力</p>	<p>3分</p>	<p>项目负责人： 具备项目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例如投标截止时间月份是 2026 年 4 月，近三个月是 2026 年 1 月、2026 年 2 月、2026 年 3 月依此类推）、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履约能力</p>	<p>5分</p>	<p>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 1 名成员满足项目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 1 分，满分 5 分。 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例如投标截止时间月份是 2026 年 4 月，近三个月是 2026 年 1 月、2026 年 2 月、2026 年 3 月依此类推）、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退休返聘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及合同代替社保证明。</p>



<p>技术 总分 67分</p>	<p>项目理解与总体服务方案</p>	<p>12分</p>	<p>1. 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与总体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以下评审内容：</p> <p>（1）涉案工程造价鉴定服务范围（3分）</p> <p>（2）贴合采购人的特性，制定服务思路。（3分）</p> <p>（3）鉴定服务全流程核心节点（3分）</p> <p>（4）鉴定成果文件交付标准（3分）</p> <p>2. 评审标准：</p> <p>（1）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2）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设计，不得存在设计缺项；</p> <p>（3）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服务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对上述4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p> <p>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p> <p>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p> <p>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工程造价鉴定实施技术方案</p>	<p>12分</p>	<p>1. 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造价鉴定实施技术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以下评审内容：</p> <p>（1）制定现场勘察与证据固定专项方案（4分）</p> <p>（2）制定涉案工程资料收集、审核、核验流程（4分）</p> <p>（3）鉴定报告编制规范与标准（4分）</p> <p>2. 评审标准：</p> <p>（1）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2）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设计，不得存在设计缺项；</p> <p>（3）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服务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p>



			<p>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p> <p>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p> <p>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p> <p>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鉴定质量控制与保障体系</p>	<p>12 分</p>	<p>1. 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鉴定质量控制与保障体系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以下评审内容：</p> <p>（1）设立鉴定一级（初审）、二级（复审）及三级（终审）节点（3 分）</p> <p>（2）鉴定结果误差管控标准（3 分）</p> <p>（3）鉴定报告司法采信保障措施（3 分）</p> <p>（4）内部技术会审与纠错机制（3 分）</p> <p>2. 评审标准：</p> <p>（1）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2）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设计，不得存在设计缺项；</p> <p>（3）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服务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p> <p>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p> <p>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p> <p>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涉案信息安全管理</p>	<p>15 分</p>	<p>1. 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涉案信息安全管理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以下评审内容：</p> <p>（1）书面承诺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规定（3 分）</p> <p>（2）涉案信息专人保管、专人对接制度（3 分）</p>

			<p>(3) 涉案资料存储、传输、使用管控措施 (3分)</p> <p>(4) 鉴定人员保密培训管理制度 (3分)</p> <p>(5) 档案管理制度 (3分)</p> <p>2. 评审标准:</p> <p>(1) 符合度: 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 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2) 完整性: 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设计, 不得存在设计缺项;</p> <p>(3) 合理性: 方案需依据项目服务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 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p> <p>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p> <p>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p> <p>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增值 服务 方案</p>	<p>8 分</p>	<p>1. 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包括以下评审内容:</p> <p>(1) 增值服务方案的列举 (4分)</p> <p>(2) 具体的实施步骤 (4分)</p> <p>2. 评审标准:</p> <p>(1) 符合度: 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 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2) 完整性: 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设计, 不得存在设计缺项;</p> <p>(3) 合理性: 方案需依据项目服务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 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p> <p>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p> <p>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p> <p>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p>

			其他情况不得分。
	应急服务方案	8分	<p>1.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以下评审内容：</p> <p>(1) 应急突发情况的列举（4分） (2) 应急突发情况预防、处置措施（4分）</p> <p>2. 评审标准：</p> <p>(1) 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设计，不得存在设计缺项； (3)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服务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4分； 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 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合计（满分：100分）			

1.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响应文件评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磋商供应商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2. 各磋商供应商投标的最终得评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中的算术平均值。
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投标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磋商供应商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如果磋商供应商的最终评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磋商供应商排名优先。

五、成交办法

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



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书

(正式合同应包含下述合同内容，最终以实际签订版本为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_____ 武汉 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 同 条 款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概况：_____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2、服务要求：

三、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和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按甲方要求执行。

四、合同价款

1、本项目成交价为 _____ 万元（大写： _____ ），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发票，甲方一个月内按照政府财政资金支付流程预付成交价 50%；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所有委托工作任务并提交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报告，且经甲方认可合格后按照上述支付流程一次性支付剩余鉴定费用。

五、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验收要求：按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进行服务，出具的有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且符合甲方验收标准。

2、验收标准：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本协议项下所有事项均已处理完毕，无任何遗留问题）。

3、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交成果文件时。

4、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配合乙方处理委托事项；

2、有权及时了解委托事项情况，监督、检查服务工作进度；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因乙方的延误致甲方受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中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任何信息、文件、资料不得外泄；

2、乙方指派专人与甲方联络，并按委托事项约定进度随时向甲方汇报委托事项情况；

3、乙方严格按照湖北省、武汉市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保证委托事项实地考察及服务工作的真实性。若因乙方服务人员的失误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整改且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以及给甲方或政府部门造成的损失。

4、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电话）及派出的项目成员具备从事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_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出具的报告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返工且不额外收费，返工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的违约金；

3、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___%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完全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的，均视为根本违约，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含政府政策及上级命令）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书；
- 2、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3、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 4、乙方的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等）；
- 5、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等）。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 3、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十三、通知与送达

1、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送达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四、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吴中路 199 号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项目保密承诺书

鉴于_____参与“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为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 乙方在履行“_____”合同期间应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信息；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甲方的秘密信息。

2. 乙方合法获悉的秘密信息，仅限于为履行项目合同而使用，不得擅自将其用于其它方面。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掌握的甲方相关内部资料于验收通过后_____日内退还建设单位，并删除相应电子档，不得私自留存。乙方应做出承诺，对未按要求清退、删除公安内部资料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4. 项目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对其在履约期间接触、知悉的甲方上述秘密信息，承担如同履行项目合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项目合同因何种原因而终止。

5. 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不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不将涉密计算机内的秘密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6. 服从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约定工作，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7. 乙方必须向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提供从事本项目的人员档案，甲方审核后，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力安排。

8. 乙方必须与从事本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向甲方提供该协议副本等相关资料。

9. 不得发表涉及政法工作中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0. 如发生国家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乙方造成的泄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11. 乙方应对参加此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或机构泄露公安数据；保密期限：长期。

（印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包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一、封面及目录

1 资格证明材料

- (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附件 1《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价格部分

- (1) 磋商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磋商分项报价表（参考格式）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材料、政府优先采购相关证书等（详见第六章附件①附件②附件③附件④附件⑤等）

3 商务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 (4)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 (5)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6) 商务偏离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的资料（格式自拟）

4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2)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
- (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相关的资料（格式自拟）
- (4) 供应商承诺书

二、资格证明材料

1.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具备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磋商文件第四章附件 1《供应商资格审查表》，需提供该附件中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财政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时间：_____

三、价格部分

3. 磋商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1. 响应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后共90个日历日。
5. 本项目如由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重要声明：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否；是，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

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疑义，并承诺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可靠的材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行号： _____

4.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目	约定内容
1	拟投入服务人数	人
2	服务期	
3	项目负责人	
4	投标总价	_____万元（含税价） （此处的总价为首次报价，最终报价于磋商当日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
5	税率	%

说明：

价格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报价要求中的规定进行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磋商分项报价表（参考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费用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其它			
10、	投标总价	万元人民币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一致。
- (3) 供应商须在磋商当日的电子标系统中，二次报价环节，提交最终总报价的同时，在“其他说明”（以系统叫法为准）板块，说明最终总报价的组成。
-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可按需增加栏目。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附件①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附件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附件③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④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材料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投标人如是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附件⑤政府优先采购相关证书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投标人如是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附件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不适用】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如适用）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应声明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部分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合同谈判、签约及办理相关公证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特此授权。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及地点	合同价格（万元）	实施日期	联系方式

说明：

(1) 供应商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项目不需填写。

(2) 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类似项目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起止时间	正在实施或已完成	服务质量

注：附人员劳动合同、资格证书等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拟派项目岗位 及职务	本公司工作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原因说明及建议详情

注：

- (1) 磋商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包括合同条款等），提出遵守声明。
- (2) 除本格式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14.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原因说明及建议详情

注：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和例外。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须提供：

- 1、本项目评分细则中所有的服务方案；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17.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诺本单位无财务状况、税收、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若有虚假行为，经查实，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